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2〕80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75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们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区市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2023年预

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1255
	一、市本级小计	55
	市疾控中心	55
	二、县（市、区）小计	1200
361104000	广信区	400
361125000	横峰县	200
361126000	弋阳县	200
361127000	余干县	200
361128000	鄱阳县	20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55	
		中央补助	125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4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支持2家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1个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40%
			市级疾控机构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力	有所提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辖区住院分娩率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